

证券代码:002071

证券简称:长城影视

公告编号:2016-078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长城影视”）拟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长城影视，股票代码：002071）已于2016年6月15日（星期三）13:00起停牌。公司分别于2016年6月16日、2016年6月22日、2016年6月29日、2016年7月6日、2016年7月13日、2016年7月15日、2016年7月22日、2016年7月29日、2016年8月5日、2016年8月12日、2016年8月13日、2016年8月20日、2016年8月27日、2016年9月3日、2016年9月10日、2016年9月19日、2016年9月24日、2016年10月1日、2016年10月15日披露了相关停牌进展公告及继续停牌公告，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下同）。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拟收购位于美国加州柏克利市影视后期视觉特效制作公司 TIPPETT STUDIO INC. 80%股权（以下简称“蒂皮特”）、北京首映时代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以下简称“首映时代”）以及浙江德纳影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下简称“德纳影业”）并募集配套资金。收购蒂皮特及首映时代相关信息详见刊登于2016年10月15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77）。公司同时也考虑收购与公司发展战略具有协同效应的其他相关资产，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还存在增加的可能。

公司已与德纳影业交易对方签订了收购框架协议，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德纳影业 100%股权，收购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

聘请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收购德纳影业的中介机构。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聘任的中介机构已经开展对德纳影业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德纳影业股东为鲍春雷、童黎明、沈晓燕、丁金晶、宋新、朱晓蔚、孙志华、叶国强、赵何、陈亚玲、董丽华、钱杏珍等十二人，上述十二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收购德纳影业需要履行事前审批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核准。

三、停牌计划及承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各项工。鉴于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股价异常波动，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10 月 24 日（星期一）开市起继续停牌。

2016 年 9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4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经审慎评估，公司预计在公司股票停牌时间自首次停牌之日起累计不超过 6 个月内，即在 2016 年 12 月 15 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在此期间，公司争取早日披露符合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如公司未能在 2016 年 12 月 15 日前披露符合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发布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同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并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 2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四、停牌期间的工作安排

在公司股票复牌前，公司及相关各方将积极、有序推进本次重组各项事宜，督促各中介机构尽快完成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工作，编制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及其它申报材料和信息披露文件，公司及交易各方将尽快落实、确定具体的交易方案，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

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